

# 生物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招聘公告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岗位设置与岗位聘任制度实施意见》和《浙江工业大学学院（部）、校级直属研究机构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实施细则》等要求，决定公开招聘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符合应聘条件者可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上交有关材料。有关文件和表格可在学院岗位聘任专栏的栏目中下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岗位及设置方案

岗位设置、聘任条件、聘期考核、时间安排等根据《2020年生物工程学院岗位聘任方案》执行，具体岗位设置情况根据《生物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执行。

## 二、招聘对象

学校现有的在岗在册工作人员均可应聘。

## 三、聘任程序

**1.公布岗位。**学院公布各类各级岗位名称、数量、职责任务以及聘任申报条件等岗位设置情况。

**2.个人应聘。**应聘人员填写《浙江工业大学学院（部）等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申请表》，向学院提出应聘申请，每人可申请1个岗位；跨单位应聘人员应征得原单位同意。

**3.资格审查及公示。**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并在学院岗位设置聘任委员会推荐和评审前，在全院范围内进行材料公示。

**4.学术评价。**学院对应聘人员是否达到所申报专业技术岗位的学术水平进行评价。

**5.评审推荐。**学院岗位设置聘任委员会根据核定的岗位数、岗位职责、聘任申报条件以及应聘人员上一聘期的岗位履职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申请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上岗位、学生思政教育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的应聘人员进行评审，分别形成推荐意见；对申请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岗位、

学生思政教育专业技术七级以下岗位和管理岗位的应聘人员进行评审,形成拟聘意见。

**6.结果公示。**学校评审的拟聘人员由学校负责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学院评审的拟聘人员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7.合同签订。**经学校审定后,签订聘任合同,并发文聘任。

#### **四、报名时间和地点**

**1.报名时间。**2020年6月22日上午8:00-11:00。

**2.报名地点。**申请表纸质稿一式2份交学院办公室(新教907),同时电子稿发至cbb@zjut.edu.cn。

#### **五、有关事项说明**

1.八级、九级、十级专业技术岗位数基于现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以及八级、九级、十级间的结构比例(3:4:3)确定。

2.尚未初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新进博(硕)士,其专业技术岗位在进行初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时由学校直接认定,不参加本轮岗位聘任。

3.学校、学院成立岗位聘任工作监督协调小组。监督岗位聘任全过程,调解聘任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学校岗位聘任工作监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地点设在校工会师生活动中心四楼,联系电话:88320447,学院岗位聘任工作监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地点设在学院办公室新教901,联系电话:88320337。

生物工程学院

2020年6月20日